

#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，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。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担保，本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就本次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则的有关规定。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和鹰申请续借款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本次借款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河南和鹰经营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本次借款不存在《合同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所规定的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，合同约定的上述利息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范畴，合法合理。本次续借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---

赖泽侨

---

孔涛

---

彭丁带

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